

农村商业银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几点思考

刘 敏

清水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国·内蒙古 清水河 011600

【摘要】农村商业银行虽然性质是独立企业法人,是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我国农业发展以及为农村农民提供金融服务是哪一个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伴随着市场的发展,农村商业银行原有的治理模式已经无法满足其发展需求,需要对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基于此,本文对农村商业银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展开了分析与探讨,仅供参考。

【关键词】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思考与分析

1 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农村商业银行明确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应当把党委会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和执行。农村商业银行体现党的全面领导,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四个法人治理主体,构成了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基本架构。

2 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

农村商业银行,简称:农商银行(Ruralcommercialbank),是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入股组成的股份制的地方性金融机构。

目前,全国农村信用社资格股占比已降到30%以下,已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约303家、农村合作银行约210家,农村银行机构资产总额占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41.4%。另外,还有1424家农村信用社已经达到或基本达到农村商业银行组建条件。通过改革,农村信用社治理模式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长期存在的内部人控制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机构自身已经形成了深入推进深层次体制机制改革的内生动力。

农村商业银行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明确了经理层组成。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设立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委员会。公司章程董事会章节中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

3 党委全面领导下,法人治理结构现状解析

农村商业银行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不同责任和分工,出台了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实施细则等基础性制度。

(1)股东会: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国铁和地方股东方的法人代表人往往委托授权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作为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是由董事会报告并审议通过后提交的,两个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模糊。

(2)党委会:党委会发挥领导作用,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3)。党委会作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哪些事项是重大事项,哪些事项不是重大事项,大多是原则性规定,缺乏操作性。遇到具体决策事项,难以准确把握。

(3)董事会:董事会既要执行股东会的决议,重大决策要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还要检查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策情况,同时要确保监事会权责执行。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有时是经理层提出后,提交董事会研究决策,董事会每年召开1次,权责落实不到位。

(4)经理层:经理层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主体,是具体执行机构。经理层成员大多是党委委员,部分成员同时还是董事会成员,代表各股东方、董事方的利益。因经理层成员构成的特殊

性,权责有扩大化的倾向。

(5)监事会:监事会权责边界较为宽泛,监事会每年召开1次,其成员都是兼职和身兼数职,缺乏有效的途径和手段,监督力度不够。

4 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机制分析

农村商业银行相对处于主导地位的法人治理主体是党委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也是厘清权责边界关键所在。

4.1 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体系

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是以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为核心。公司章程是公司最基本的纲领性文件,“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是操作层面的文件。这两项制度文件,明确了党委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权责、治理范围和程序。

4.2 科学厘清公司法人治理主体的边界

(1) 董事会与党委会权责边界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本身就是决定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所有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现已全部纳入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党委会的权责包含于董事会权责。

(2) 总经理办公会与董事会权责边界

经理层是公司经营管理和执行机构,决策的事项涉及方方面面,有大有小,需要科学厘清与董事会法人治理主体的边界。董事会对经理层拟订的计划和方案决策批准后,形成决议再由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日常管理、阶段性工作、具体规章制度等由经理层决策并组织实施。

(3) 总经理办公会与党委会权责边界

党委会发挥领导作用,总经理办公会把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是保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制度性设计。科学界定哪些是重大问题,哪些不是重大问题,需要有量化设计,比如规定单项50万元及以上的预算外资金使用事项,要纳入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

5 结语

综上所述,建立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机制,厘清各法人治理主体的边界,是确保各法人治理主体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有效制衡机制的保证。我们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改革创新,完善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

参考文献:

- [1]孔国荣.从公司法角度研究完善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J].企业经济(12):188-190.
- [2]陈执和.农村商业银行如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J].现代金融,2002(12):6-7.
- [3]冯毅,唐航.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研究——基于共同代理模型的视角[J].农村经济,2014(7).